

吉祥至尊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本产品采用增额红利方式进行分红。年度分红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终止红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后，因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转换条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或保险期间届满等情形导致的合同终止时给付。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吉祥至尊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本保险提供的利益保障

1.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的 1.05 倍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

2.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或因疾病身体全残，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所处的以下不同情形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不含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为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②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后（含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为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1 倍。

（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因意外伤害身体全残，或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或因疾病身体全残，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所处的以下不同情形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则其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为以下二者之和：

- a. 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
- b.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②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被保险人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后，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的二倍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3. 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身体全残豁免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因意外伤害身体全残，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年龄介于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可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全残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合同继续有效。

豁免保险费的，本公司视同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全残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已交纳。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的，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4. 您享有的其他重要权益

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转换条款、减保、保单贷款等权利，投保人可根据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因其发生上述第 2-7 项情形或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三）主要投资策略

本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及创新类投资，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收益。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

1. 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2. 本年度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3. 本年度实际费用率与预定费用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4. 退保等保单状态变动产生的损益；
5. 精算评估方法与基础、税收政策及财务核算方法变动产生的损益；
6. 上一年度未分配盈余及其投资收益。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采用增额红利方式进行分红，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年度分红和终了分红。

年度分红分配的红利称为年度红利。年度红利以增加保险金额的形式实现，即在上一保单年度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保险金额，所增加的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则与原保险金额同样得到保证，并同时计入下一次年度红利分配的基础，也就是说，年度红利是按照年复利方式分配的。本公司将承担提供上述保证带来的一切风险。

终了分红分配的红利称为终了红利。终了红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后，因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转换条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或保险期间届满等情形导致的合同终止时给付。

（三）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1. 红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分红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核算出当年度分红保险业务总盈余，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与未分配盈余。

年度红利来源于可分配盈余。本公司将本着以丰补歉、稳健经营的原则，平衡各个年度的分红，确定适当规模的可分配盈余。本公司将不低于当年全部可分配盈余 70% 的部分以年度红利方式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终了红利来源于未分配盈余。未分配盈余主要是为了使各年度分红趋于平稳、维持分红保险财务偿

付能力、保持不同保单持有人之间公平而预留的部分。本公司将该合同项下可能存在的未分配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以终了红利的形式进行分配。

2. 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分红产品的分红水平将根据分红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同时综合考虑客户的合理预期、市场环境等因素。每份保单的红利水平可能因保险单特性（交费期间、基本保险金额、保单经过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三、犹豫期及退保

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1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0 日的期间，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四、保险利益演示

吉祥至尊两全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假设投资回报率较低时

性别	男
交费期间	20年

投保年龄	30周岁
保险期间	20年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元
--------	---------

演示项目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不含红利)	满期生存保险金(不含红利)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当年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含年度红利)	满期生存保险金(含年度红利)	终了红利
1	5040	5040	200000	0	1860	300.00	300.00	203.76	203.76	200600.00	0.00	0.00
2	5040	10080	200000	0	4720	300.90	600.90	209.19	417.75	201201.80	0.00	0.00
3	5040	15120	200000	0	7750	301.80	902.70	214.76	642.36	201805.40	0.00	0.00
4	5040	20160	200000	0	11330	302.71	1205.41	220.49	878.02	202410.82	0.00	0.00
5	5040	25200	200000	0	15150	303.62	1509.03	226.35	1124.98	203018.06	0.00	0.00
6	5040	30240	200000	0	19170	304.53	1813.56	232.36	1383.75	203627.12	0.00	0.00
7	5040	35280	200000	0	23400	305.44	2119.00	238.52	1654.73	204238.00	0.00	0.00
8	5040	40320	200000	0	27860	306.36	2425.36	244.84	1938.35	204850.72	0.00	0.00
9	5040	45360	200000	0	32640	307.28	2732.64	251.29	2234.75	205465.28	0.00	0.00
10	5040	50400	200000	0	37670	308.20	3040.84	257.90	2544.57	206081.68	0.00	37.08
15	5040	75600	200000	0	67060	312.85	4595.75	293.45	4310.81	209191.50	0.00	1409.14
20	5040	100800	200000	105000	105000	317.57	6174.13	333.45	6482.84	212348.26	111482.84	3184.78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等时

性别	男
交费期间	20年

投保年龄	30周岁
保险期间	20年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元
--------	---------

演示项目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不含红利）	满期生存保险金（不含红利）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当年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含年度红利）	满期生存保险金（含年度红利）	终了红利
1	5040	5040	200000	0	1860	800.00	800.00	543.36	543.36	201600.00	0.00	0.00
2	5040	10080	200000	0	4720	806.40	1606.40	560.61	1116.77	203212.80	0.00	0.00
3	5040	15120	200000	0	7750	812.85	2419.25	578.42	1721.54	204838.50	0.00	0.00
4	5040	20160	200000	0	11330	819.35	3238.60	596.81	2359.00	206477.20	0.00	0.00
5	5040	25200	200000	0	15150	825.91	4064.51	615.72	3030.09	208129.02	0.00	0.00
6	5040	30240	200000	0	19170	832.52	4897.03	635.21	3736.43	209794.06	0.00	0.00
7	5040	35280	200000	0	23400	839.18	5736.21	655.32	4479.41	211472.42	0.00	0.00
8	5040	40320	200000	0	27860	845.89	6582.10	676.04	5260.41	213164.20	0.00	0.00
9	5040	45360	200000	0	32640	852.66	7434.76	697.31	6080.15	214869.52	0.00	0.00
10	5040	50400	200000	0	37670	859.48	8294.24	719.21	6940.62	216588.48	0.00	221.34
15	5040	75600	200000	0	67060	894.41	12695.86	838.96	11908.72	225391.72	0.00	2709.04
20	5040	100800	200000	105000	105000	930.77	17276.41	977.31	18140.23	234552.82	123140.23	7404.72

假设投资回报率较高时

性别	男	投保年龄	30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
交费期间	20 年	保险期间	20 年		

演示项目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不含红利）	满期生存保险金（不含红利）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当年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含年度红利）	满期生存保险金（含年度红利）	终了红利
1	5040	5040	200000	0	1860	1000.00	1000.00	679.20	679.20	202000.00	0.00	0.00
2	5040	10080	200000	0	4720	1010.00	2010.00	702.15	1397.35	204020.00	0.00	0.00
3	5040	15120	200000	0	7750	1020.10	3030.10	725.90	2156.22	206060.20	0.00	0.00
4	5040	20160	200000	0	11330	1030.30	4060.40	750.47	2957.60	208120.80	0.00	0.00
5	5040	25200	200000	0	15150	1040.60	5101.00	775.77	3802.80	210202.00	0.00	0.00
6	5040	30240	200000	0	19170	1051.01	6152.01	801.92	4693.98	212304.02	0.00	0.00
7	5040	35280	200000	0	23400	1061.52	7213.53	828.94	5633.05	214427.06	0.00	0.00
8	5040	40320	200000	0	27860	1072.14	8285.67	856.85	6621.91	216571.34	0.00	0.00
9	5040	45360	200000	0	32640	1082.86	9368.53	885.56	7661.58	218737.06	0.00	350.10
10	5040	50400	200000	0	37670	1093.69	10462.22	915.20	8754.79	220924.44	0.00	959.13
15	5040	75600	200000	0	67060	1149.47	16096.90	1078.20	15098.89	232193.80	0.00	6516.41
20	5040	100800	200000	105000	105000	1208.11	22019.01	1268.52	23119.96	244038.02	128119.96	17519.89

注：

1. 合同生效一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或因疾病身体全残，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不含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为“当年保险费”，若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后（含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为“当年保险费”的 1.1 倍；因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若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为“当年保险费”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若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后，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为“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不含红利）”。

合同生效一年后，若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前，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为“累计保险费”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二者之和，若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处于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之后，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为“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不含红利）”。

全残保险金（含年度红利）”。

2. 犹豫期结束后、合同生效一年内，退保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合同生效一年后，退保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二者之和。

3. 终了红利在合同生效一年后，因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发生责任免除事项、转换条款、合同效力中止期满未达成复效协议或保险期间届满等情形导致的合同终止时给付。

本产品的保险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